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三泰

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新原

被　　告　張智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章第1節第2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緣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（契約號碼為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,160,000元及770,000元，被告並已依約撥款予被告。

㈡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中000000000000號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為三十年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付本息。借款利息按聲請人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.47計算；嗣後每月調整一次。另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九期。其中000000000000號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為二十年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付本息。借款利息按聲請人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.71計算；嗣後每月調整一次。另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九期。

㈢詎被告繳付本息至112年4月26日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經原告以112年7月25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，仍未獲償付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償還全部借款、利息(含遲延利息)、違約金及費用，其金額如附表所載。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存證信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-4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

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（起訖日如下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5,745,713 | 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63%計算。 | 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2.063%之一成計算。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，按年息2.063%之二成計算。 |
| 2 | 687,733 | 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03%計算。 | 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2.303%之一成計算。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，按年息2.303%之二成計算。 |

註：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最多不逾九期。